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3〕90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科研业绩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评价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10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中关于“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的要求，克服“唯论文”的顽瘴痼疾，探索建立全面的、综合的科研业绩评价体系，加快提升学校科技研发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结合我校实际，对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评价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提高科研成果质量为核心。
- （二）突出科研业绩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恪守学术规范。
- （三）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 （四）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第三条 完善科研业绩评价计分制。其结果用于记录教职工科研工作的投入、产出，并作为学校考核二级学院（部、中心）科研工作的主要依据、评价教师科研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科研业绩评价的对象是我校教职工以“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或“Shanghai Urban Construction Vocational College”名义取得的科研成果。

第二章 科研业绩评价标准

第五条 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类别	基本分值
《求是》《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100
《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长篇转载，SCI、SSCI、A&HCI、EI（不含会议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	80
CSCD（核心库）、CSSCI（不含扩展版），《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中央级报刊的理论版，《解放日报》《文汇报》理论文章以及被《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60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EI（会议论文）、CPCI-S、CPCI-SSH，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和高起点新刊	40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CD（扩展库）、CSSCI（扩展版）	20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A刊（不含入库）	10
普通期刊、报刊理论版、核心期刊增刊、外文学术期刊以及有公开出版号的论文集论文	5

具体说明如下：

（一）破除论文“SCI至上”，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综合考虑各类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和报刊理论版、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包括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的论文。

(二) 我校为非第一单位时, 按单位/作者顺序(原则上前二)逐级递减 50%的原则给予计分。

(三) 普通期刊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可查询(“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论文不计分), 报刊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报纸/报社查询”可查询, 外文学术期刊应见刊(有期刊号及页码)或有正式录用通知且在网站发表(有 DOI)。

(四) 期刊学术论文字数一般在 3000 字以上, 报刊学术论文字数一般在 2000 字以上。中文期刊层次的认定以学术论文发表时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外文学术论文层次的认定以申请者出具的论文收录检索证明(须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或具有科技查新资质的单位盖章)为准。

(五) 同一篇论文发表与检索按照就高原则, 不重复计分, 若被转载可累计计分。

(六) 摘要检索的学术论文、达不到字数要求的学术论文、达不到报刊理论版要求的学术论文参照下一层级分数计分。

第六条 著作

著作类别	基本分值
学术专著	100
编著、译著	60

具体说明如下:

(一) 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时, 按作者排序(原则上前三)逐级递减 50%的原则给予计分或者按照实际工作量每万字计 1 分

(须书中明确可查或出具由出版社盖章的字数证明)。

(二) 前言或后记应有明确的单位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三) 只对第一版第一次印刷的著作计分。

(四) 学术专著是指围绕某一学术问题和学科领域系统论述的原创性著作; 编著是指搜集资料再加工整理而成的著作; 译著是指翻译的另外一种语言的学术著作。著作类别由申报人作出自评, 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定。

第七条 决策咨询报告

决策咨询报告的影响力	基本分值
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500
国家级机关采纳	400
国家级内参/专报刊发	100
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300
省部级机关采纳	200
省部级内参/专报刊发	60
厅局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厅局级机关采纳	50

具体说明如下:

(一) 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时, 按作者排序(原则上前三)逐级递减 50% 的原则给予计分。

(二) 国家机关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须有相应国家机关开具

的证明材料；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应有批件复印件，批件属于保密范围的，须有相应国家机关开具的证明材料；内参/专报刊发的须提供刊物原件，根据主办单位认定级别。决策咨询报告的影响力由申报人作出自评，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定。

（三）同一项研究成果获得多位领导批示或符合计分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计分，不重复计分。

第八条 技术标准

标准类型	基本分值
国家标准	200
行业标准	100
地方标准	60
团体标准	40

具体说明如下：

（一）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时，按作者排序逐级递减 50% 的原则给予计分。第一级，排名前三；第二级，排名第四至前 50%；第三级，排名后 50%。

（二）团体标准如果在计分后转为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需再次计时时应扣除已计分的分值。

（三）所有技术标准须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检索并提交纸质材料（标准全文）。

第九条 专利等职务知识产权

专利等知识产权类型	基本分值
发明专利	60
实用新型专利	20
外观设计专利	10
软件著作权	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10

具体说明如下：

（一）我校作为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专利按基本分值计分，专利成果第一发明人必须为我校教职工，无知识产权争议。

（二）我校及我校教职工作为著作权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登记证书后按基本分值计分。

第十条 研究项目

项目大类	项目类别/级别	基本分值
国家级纵向	国家重大攻关、重大招标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另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	7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专项）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青年、专项）	400
省部级纵向	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600
	教育部社会科学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项目 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系列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一般、青年、教育专项、系列）	300
	国家各委办项目（科研、教研、决策咨询）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项目	200
厅局级纵向	上海各委办局项目（科研、教研、决策咨询）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市级其他政府部门项目	100

人才类 科研项目	上海市领军人才项目 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扬帆、 启明星、学术/技术带头人、浦江）	300
	上海市晨光计划项目 上海市阳光计划项目	100
自筹经费 的纵向项目	省部级	50
	厅局级	20
自筹经费 /其他人才项目	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项目	20
研究类 横向项目	国家重点实验室课题	60+X (X: 每到账 1万元计5分)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课题	40+X (X: 每到账 1万元计5分)
	以“中国”“中华”“全国”冠首的国家级协会学 会、全国性社会组织科研课题	30+X (X: 每到账 1万元计5分)
	其他协会学会及同级别社会组织科研课题	20+X (X: 每到账 1万元计5分)
技术类 横向项目	科技处管理或备案	每到账1万元 计5分
校级项目	重点	30
	一般	20
	青年	10

具体说明如下：

（一）研究项目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和校级项目。纵向项目是指上级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基金项目及人才类科研项目等；横向项目是指来自于不相隶属的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各级学会等单位的科学研究、

教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项目；校级项目是学校利用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科研、教研等项目。

（二）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纵向、人才、横向、校级项目按照基本分值计分。对于纵向项目，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时，按单位排序（原则上前三）逐级递减 50% 的原则给予计分。对于未参与申报和立项环节，只参与结项环节的，计分标准打五折。

（三）技术类横向项目（签订“四技”合同）按到账年度计分；纵向项目在 300 分及以上的，由项目负责人自行选择每年度的计分比例，建议立项年度和结项年度不低于 20%；其他研究项目结项后，按结项年度一次性计分。

（四）新调入的教职工带进我校的项目，已变更我校为项目单位且经费已转入我校账户的，按上述有关标准计分；未变更项目单位，但经费已转入我校账户的，按照到账金额计算，每到账 1 万元计 5 分。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奖

获奖层次	类别/等级	基本分值
国家级 政府部门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另议
省部级 政府部门	省部级科学技术特等奖、科技功臣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1000
	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国际合作、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800
	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500
	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200

厅局级 政府部门	一等	100
	二等	80
	三等	60
以“全国”“中国”“中华”冠首的全国性社会组织	一等	50
	二等	30
	三等	20
其他社会组织 (须由科技处组织申报)	一等	20
	二等	10
	三等	5

具体说明如下：

（一）科研成果奖仅限于各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学会颁发的科研成果奖项。

（二）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时，按作者排序逐级递减 50% 的原则计分。第一级，排名前三；第二级，排名第四至前 50%；第三级，排名后 50%。

（三）同一项成果多次获奖的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分。

第十二条 艺术类作品获奖或收藏

获奖或收藏层次			基本分值
国家级	全国美展 全国文联、文化部、中宣部主办的展、赛	一等	300
		二等	200
		三等	100
	国家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100

省部级	省级政府、中国美协、上海市委宣传部、省级文联 主办的展、赛	一等	100
		二等	60
		三等	20
	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20

具体说明如下：

（一）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时，按作者排序（原则上前三）逐级递减 50% 的原则计分。

（二）同一项成果多次获奖的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分；若跨年度获得更高级别奖项，需再次计分时应扣除已计分的分值。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计分标准是：全部净收益累计到账金额每万元计 5 分。

第三章 科研业绩评价的基本程序

第十四条 统计时间段

按照自然年度。

第十五条 工作程序

（一）教职工填写科研业绩计分申请表，附支撑材料，提交至二级学院（部、中心）。

（二）二级学院（部、中心）检查填报数据与支撑材料是否相符，检查通过后汇总材料交至科技处。

（三）科技处审核认定，提出初审意见。

（四）已初审认定的计分意见、未纳入本办法的成果、难以确定等级进行计分的成果，以及本办法中提及的需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定的成果，一并提交至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定。

（五）科技处将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评定结果反馈至各二级学院（部、中心）。

（六）科技处对有异议的科研业绩计分进行复核，评定结果报送分管校领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同一项成果只计分一次，由排名靠前的我校教职工分配基本分值。

第十七条 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计分，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由于出版周期等因素不能确切掌握出版时间的成果或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漏报的成果，可以在下一年度申请补报科研计分，且仅限补报一次。由于个人原因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科研计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补报。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的出版费、版面费、专利申请费使用过纵向项目经费、横向项目经费和校内经费资助的，不影响申请科研计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

院科研业绩评价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1〕4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授权科技处负责解释本办法。

